

上訴審裁小組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案件編號	:	55-2013
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 / 通知編號	:	C/TD/006520/11/K
涉案地址	:	九龍順寧道 98 號美寧中心 A 座 1 樓 1 室包括平台
上訴人	:	黎清培
應訴人	:	建築事務監督
初步聆訊日期	:	2016 年 6 月 17 日
裁定日期	: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上訴人：由黎永堅代表已過身之黎清培

應訴人：由盧志宏代表

案件編號	:	56-2013
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 / 通知編號	:	C/TD/006521/11/K
涉案地址	:	九龍順寧道 98 號美寧中心 A 座 1 樓 2 室包括其平台
上訴人	:	李振銘
應訴人	:	建築事務監督
初步聆訊日期	:	2016 年 6 月 17 日
裁定日期	: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上訴人：李振銘

應訴人：由盧志宏代表

案件編號	:	57-2013
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 / 通知編號	:	C/TD/006522/11/K
涉案地址	:	九龍順寧道 98 號美寧中心 A 座 1 樓 3 室包括其平台
上訴人	:	郭思穎
應訴人	:	建築事務監督
初步聆訊日期	:	2016 年 6 月 17 日
裁定日期	: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上訴人：由陳春進代表
應訴人：由盧志宏代表

案件編號	:	58-2013
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 / 通知編號	:	C/TD/006523/11/K
涉案地址	:	九龍順寧道 98 號美寧中心 A 座 1 樓 4 室包括平台
上訴人	:	舒琴，宋濤
應訴人	:	建築事務監督
初步聆訊日期	:	2016 年 6 月 17 日
裁定日期	: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上訴人：由陳春進代表
應訴人：由盧志宏代表

案件編號	:	61-2013
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 / 通知編號	:	C/TD/006531/11/K
涉案地址	:	九龍順寧道 88 號美寧中心 B 座 1 樓 5 室包括平台
上訴人	:	李婷英
應訴人	:	建築事務監督
初步聆訊日期	:	2016 年 6 月 17 日
裁定日期	: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上訴人：由陳春進代表

應訴人：由盧志宏代表

案件編號	:	64-2013
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 / 通知編號	:	C/TD/006534/11/K
涉案地址	:	九龍保安道 55 號美寧中心 C 座 1 字樓 1 室包括平台
上訴人	:	陳春進
應訴人	:	建築事務監督
初步聆訊日期	:	2016 年 6 月 17 日
裁定日期	: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上訴人：陳春進

應訴人：由盧志宏代表

案件編號	:	65-2013
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 / 通知編號	:	C/TD/006535/11/K
涉案地址	:	九龍保安道 55 號美寧中心 C 座 1 字樓 2 室包括平台
上訴人	:	李慧，韓欣杏
應訴人	:	建築事務監督
初步聆訊日期	:	2016 年 6 月 17 日
裁定日期	: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上訴人：由韓欣延代表

應訴人：由盧志宏代表

案件編號	:	66-2013
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 / 通知編號	:	C/TD/006536/11/K
涉案地址	:	九龍保安道 55 號美寧中心 C 座 1 字樓 3 室包括平台
上訴人	:	孫家光，郭秀霞
應訴人	:	建築事務監督
初步聆訊日期	:	2016 年 6 月 17 日
裁定日期	: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上訴人：孫家光

應訴人：由盧志宏代表

案件編號	:	67-2013
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 / 通知編號	:	C/TD/006537/11/K
涉案地址	:	九龍保安道 55 號美寧中心 C 座 1 字樓 4 室包括平台
上訴人	:	林鳳萍，Calvin Lee
應訴人	:	建築事務監督
初步聆訊日期	:	2016 年 6 月 17 日
裁定日期	: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上訴人：林鳳萍，Calvin Lee

應訴人：由盧志宏代表

案件編號	:	68-2013
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 / 通知編號	:	C/TD/006542/11/K
涉案地址	:	九龍保安道 65 號美寧中心 D 座 1 字樓 1 室包括平台
上訴人	:	曹王群娣
應訴人	:	建築事務監督
初步聆訊日期	:	2016 年 6 月 17 日
裁定日期	: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上訴人：曹王群娣

應訴人：由盧志宏代表

案件編號	:	69-2013
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 / 通知編號	:	C/TD/006543/11/K
涉案地址	:	九龍保安道 65 號美寧中心 D 座 1 字樓 2 室包括平台
上訴人	:	吳麗環
應訴人	:	建築事務監督
初步聆訊日期	:	2016 年 6 月 17 日
裁定日期	: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上訴人：由郭沛權陪同下吳麗環親自應訊

應訴人：由盧志宏代表

案件編號	:	70-2013
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 / 通知編號	:	C/TD/006544/11/K
涉案地址	:	九龍保安道 65 號美寧中心 D 座 1 字樓 3 室包括平台
上訴人	:	劉子枝
應訴人	:	建築事務監督
初步聆訊日期	:	2016 年 6 月 17 日
裁定日期	: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上訴人：由劉喜強代表及陪同劉子枝

應訴人：由盧志宏代表

案件編號	:	71-2013
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 / 通知編號	:	C/TD/006545/11/K
涉案地址	:	九龍保安道 65 號美寧中心 D 座 1 字樓 4 室包括平台
上訴人	:	黃岳宏
應訴人	:	建築事務監督
初步聆訊日期	:	2016 年 6 月 17 日
裁定日期	: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上訴人：黃岳宏

應訴人：由盧志宏代表

案件編號	:	72-2013
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 / 通知編號	:	C/TD/006546/11/K
涉案地址	:	九龍保安道 65 號美寧中心 D 座 1 字樓 5 室包括平台
上訴人	:	丘杏儀
應訴人	:	建築事務監督
初步聆訊日期	:	2016 年 6 月 17 日
裁定日期	: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上訴人：丘杏儀

應訴人：由盧志宏代表

案件編號	:	74-2013
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 / 通知編號	:	C/TD/006548/11/K
涉案地址	:	九龍保安道 65 號美寧中心 D 座 1 字樓 7 室包括平台
上訴人	:	文艷芬
應訴人	:	建築事務監督
初步聆訊日期	:	2016 年 6 月 17 日
裁定日期	: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上訴人：文艷芬

應訴人：由盧志宏代表

案件編號	:	75-2013
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 / 通知編號	:	C/TD/006549/11/K
涉案地址	:	九龍保安道 65 號美寧中心 D 座 1 字樓 8 室包括平台
上訴人	:	陳肇鈞
應訴人	:	建築事務監督
初步聆訊日期	:	2016 年 6 月 17 日
裁定日期	: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上訴人：由陳春進代表

應訴人：由盧志宏代表

裁定

前言

1. 根據案件編號 55 至 58、61、64 至 72 及 74 至 75 - 2013 共 16 個案件(以下統稱為 “該等案件” 及各別稱為 “該案件”)之上訴人(包括其有關之代表)共同要求，並在應訴人沒有提出反對之情況下，該等案件由本審裁小組統一聆訊及處理。
2. 本審裁小組主席提醒各上訴人作出對其該案件作出上訴理據的陳詞時可能涉及其本人之私隱，該上訴人可向本審裁小組要求其他上訴人離席，以使其陳詞可在未有透露其私隱之情況下繼續進行。
3. 應訴人指出對該等案件已制定一套有關資料及文件(以下簡稱 “應訴書”)作為應訴人對所有上訴人之回應，應訴書已送達該等案件之所有上訴人。

背景資料

4. 在 2012 年 1 月 13 日，屋宇署分別發信予涉案單位，即九龍順寧道 98 號美寧中心 A 座 1 樓 1 至 4 室、順寧道 88 號美寧中心 B 座 1 樓 5 室、保安道 55 號美寧中心 C 座 1 字樓 1 至 4 室及保安道 65 號美寧中心 D 座 1 字樓 1 至 5、7 及 8 室(包括各單位毗連之平台)之該等案件業主/佔用人通知他們擬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發出命令，要求各業主為本身利益著想盡快自行安排清拆其 1 樓平台上的違例搭建物，以確保有關樓宇安全穩固(見應訴書第 50 至 65 頁)。
5. 應訴人參考下列有關圖則及相片，對本審裁小組描述該等案件涉及之加建搭建物(以下統稱為 “該等搭建物” 及涉及某該案件之有關搭建物稱為 “該搭建物”)，有關該等搭建物之摘要見於應訴書第 163 頁：

<u>案件編號</u>	<u>美寧中心單位</u>	<u>有關該搭建物之圖則及相片在應訴書內之頁數</u>
55-2013	A 座 1 樓 1 室	32、33、158 及 159
56-2013	A 座 1 樓 2 室	32 至 34、158 及 159

57-2013	A座1樓3室	32、34、158及159
58-2013	A座1樓4室	32、34、35、158及159
61-2013	B座1樓5室	36、37、158及160
64-2013	C座1字樓1室	38、39、158及161
65-2013	C座1字樓2室	38至40、158及161
66-2013	C座1字樓3室	38、40、158及161
67-2013	C座1字樓4室	38、40、41、158及161
68-2013	D座1字樓1室	42、43、49、158及162
69-2013	D座1字樓2室	42、44、158及162
70-2013	D座1字樓3室	42、45、46、158及162
71-2013	D座1字樓4室	42、46、158及162
72-2013	D座1字樓5室	42、46、47、158及162
74-2013	D座1字樓7室	42、48、158及162
75-2013	D座1字樓8室	42、43、48、49、158及162

6. 在2012年11月19日，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4(1)條向該等案件所有業主分別送達有關命令(以下統稱為“該等命令”及各別稱為“該命令”)，着令拆除該搭建物及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把涉案單位受影響的部分恢復原狀(見應訴書第66至129頁)。該等命令編號如下：

<u>該命令編號</u>	<u>美寧中心單位</u>	<u>業主姓名</u>	<u>在應訴書內之頁數</u>
C/TD/006520/11/K	A座1樓1室	黎清培	68至69
C/TD/006521/11/K	A座1樓2室	李松開	72至73
C/TD/006522/11/K	A座1樓3室	郭思穎	76至77
C/TD/006523/11/K	A座1樓4室	宋濤 舒琴	80至81
C/TD/006531/11/K	B座1樓5室	李婷英	84至85
C/TD/006534/11/K	C座1字樓1室	陳春進	88至89
C/TD/006535/11/K	C座1字樓2室	韓欣杏 李慧	92至93
C/TD/006536/11/K	C座1字樓3室	孫家光 郭秀霞	95至96
C/TD/006537/11/K	C座1字樓4室	林鳳萍	100至101

		CALVIN LEE	
C/TD/006542/11/K	D座1字樓1室	曹世華 曹王群娣	104至105
C/TD/006543/11/K	D座1字樓2室	郭沛權 吳麗環	108至109
C/TD/006544/11/K	D座1字樓3室	連家秀	112至113
C/TD/006545/11/K	D座1字樓4室	黃岳宏	116至117
C/TD/006546/11/K	D座1字樓5室	丘杏儀	120至121
C/TD/006548/11/K	D座1字樓7室	戴柏枝 文艷芬	124至125
C/TD/006549/11/K	D座1字樓8室	陳肇鈞	128至129

7. 在2012年12月9及10日，所有上訴人分別呈交反對該等命令的上訴通知（包括該命令編號 C/TD/006521/11/K、C/TD/006542/11/K、C/TD/006543/11/K、C/TD/006544/11/K 及 C/TD/006548/11/K 分別由現時業主李振銘、曹王群娣、吳麗環、劉子枝及文艷芬作為有關上訴人），有關所有上訴通知見於應訴書第8至23頁。
8. 在2013年2月7日，上訴人提交上訴書詳細陳述其上訴理據（以下簡稱“上訴書”）（見應訴書第24至31頁）。
9. 本審裁小組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49條於2016年6月17日召開初步聆訊，以裁定是否有應進行全面聆訊的好的因由提出。

上訴書所述上訴理據

10. 上訴人提出美寧中心時常有高空擲物，所以裝置該等搭建物包括「簷篷」保護自己生命安全（見應訴書第25頁），如有死傷由建築事務監督承諾賠償責任的後果（見應訴書第27頁）。
11. 上訴人提出美寧中心B座1樓6室平台的「鐵枝」與樓宇落成圖則一樣，但屋宇署亦著令清拆，認為不合理。上訴人亦要求建築事務監督建議「保障」生命安全的「方法」（見應訴書第26頁）。
12. 上訴人提出建築事務監督審批「圖則」並沒有考慮「生命」的安

全，涉嫌嚴重「失職」針對「業主」（見應訴書第 26 頁）。

13. 上訴人提出附近地方亦有很多其他類似或其他種類的違建工程（如部份單位懷疑改變用途、美居中心第 2 座 1 字樓平台上有一間連鎖快餐店的冷氣機及冷氣系統設施引致一系列滋擾聲浪、衛生及管理問題等），屋宇署不應對沒有影響到他人的該等搭建物採取優先取締行動（見第 27 至 31 頁）。

應訴人回應

14. 就上訴人所有上訴理據，建築事務監督回應如下：

14.1 該等搭建物屬於下述的《建築物條例》第 2 條所定義的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包括任何種類的建築物建造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基礎工程、修葺、拆卸、改動、加建，以及各類建築作業，此外，亦包括排水工程。

14.2 該等搭建物並不屬於《建築物條例》第 41(3)、第 41(3B)和第 41(3C)條所指的豁免工程，因此須取得《建築物條例》第 14(1)條所需的批准和同意。

14.3 根據《建築物條例》經批准之涉案單位圖則，該等搭建物並不存在。此外，根據屋宇署的記錄，該等搭建物的進行並無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14(1)條取得所需的批准及同意，故屬違例，因此該等搭建物均屬違建工程。

14.4 除了案件編號 75-2013 外，屋宇署早於 2006 年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4C(1)條向當時涉案單位的業主發出拆除有關僭建物的警告通知（見應訴書第 134 至 148 頁）。

14.5 所有對涉案單位之僭建物發出之有關通知及該等命令均已符合 201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有關僭建物的最新執法政策及適用樓宇部手冊。

15. 就上訴書中所載的上訴理據，建築事務監督回應如下：

15.1 上訴人提出美寧中心時常有高空擲物，所以裝置該等搭建物包括「簷篷」保護自己生命安全（見應訴書第 25 頁），如有死傷由建築

事務監督承諾賠償責任的後果(見應訴書第 27 頁)

建築事務監督認為高空擲物是樓宇管理問題，上訴人可考慮向管理公司反映，及向有關政府執法部門舉報，藉以改善大廈管理問題。上訴人如要興建簷篷，可以透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豎設合法的簷篷，或遵照《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聘請認可人士考慮其他符合法例的方案，在清拆涉案的該等搭建物後，再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申請，經批准後再進行施工，尋求合法的方法解決該等問題。

- 15.2 上訴人提出美寧中心 B 座 1 樓 6 室平台的「鐵枝」與樓宇落成圖則一樣，但屋宇署亦著令清拆，認為不合理。上訴人亦要求建築事務監督建議「保障」生命安全的「方法」(見應訴書第 26 頁)

建築事務監督認為根據屋宇署批准圖則，在單位平台批准的矮牆上並沒有安裝任何圍欄或與上訴人提供的相片中所顯示的「鐵枝」。由於該違建工程並無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4 條事先取得所需的批准及同意，故屬違例。

- 15.3 上訴人提出建築事務監督審批「圖則」並沒有考慮「生命」的安全，涉嫌嚴重「失職」針對「業主」(見應訴書第 26 頁)

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建築事務監督是根據《建築物條例》所賦予的權力進行建築圖則審批。由於有關圖則既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亦沒有違反《建築物條例》第 16(1)條所訂明的拒絕批准有關圖則的理由，因此建築事務監督並沒有權力拒絕審批該圖則。故此，上訴人所提及的情況並不存在。

- 15.4 上訴人提出附近地方亦有很多其他類似或其他種類的違建工程(如部份單位懷疑改變用途、美居中心第 2 座 1 字樓平台上有一間連鎖快餐店的冷氣機及冷氣系統設施引致一系列滋擾聲浪、衛生及管理問題等)，屋宇署不應對沒有影響到他人的該等搭建物採取優先取締行動(見第 27 至 31 頁)

建築事務監督認為，本港其他的違建工程或單位改變用途將按照現行的執法政策處理，但該等搭建物屬即時取締的類別，因此必須立即拆除。至於所述的其他不涉及該等案件之違建工程是否需要被著令清拆，其結果亦與本個案無關。

建築事務監督亦引用上訴審裁小組第 57 - 1998 號案件的裁決第 7 段，指投訴本港其他違建工程存在，並不能成為上訴反對建築監督發出命令的有效理由，因為命令正是為了解決問題而發出的：

“上訴人並提到建築事務監督不公平，容忍土瓜灣、紅磡等地區存在着違例建築工程。在香港，違例建築工程普遍存在的現象只是反映出建築事務監督須加倍努力，解決問題，而不能成為上訴反對建築事務監督發出這道命令的有效理由，因為命令正是為了解決問題而發出的。”

16. 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就該等案件發出第 24(1)條的該等命令時，他已公平而合理地行事，因為根據已公布的政策，該等搭建物為違建工程屬須予以取締的僭建物。
17. 就該等案件的情況而言，建築事務監督認為並無應進行全面聆訊的“好的因由”提出，建築事務監督要求進行初步聆訊，以就有關事項作出裁定。
18. 除了依據上訴書內容作為上訴理據外，各上訴人分別作出如下回應。

案件編號 55 - 2013

- 19.1 因該案件上訴人已過身，上訴人兒子要求代表上訴人繼續進行本案件之聆訊，並聲明上訴理據已在上訴書內詳細描述。
- 19.2 此外，自 1988 年起已在涉案單位居住，在單位範圍內加建該搭建物確保活動自由及安全。若高空擲物引致人身傷亡，很難追究賠償責任。
- 19.3 上訴人並呈交一幅有關該搭建物之相片作為記錄。

案件編號 56 - 2013

- 20.1 該案件上訴人聲明上訴理據已在上訴書內詳細描述。
- 20.2 此外，自 1984 年起已在涉案單位居住，在單位範圍內加建該搭建物可避免高空擲物可能造成之人身傷亡。

20.3 上訴人承認以往不知道該搭建物是不符合已經批准圖則，因而並沒有申請有關部門之批准及同意。

20.4 上訴人呈交上週對該搭建物拍攝之 18 幅相片作為記錄，證明高空擲物之嚴重性。

20.5 上訴人並說明加建之簷篷是由角鐵及英泥沙建成。

案件編號 57 - 2013

21.1 該案件上訴人由代表宣讀其上訴理據書，主要描述該搭建物在單位範圍內未有影響他人，祇用來減少噪音及避免高空擲物引致人身傷亡。

21.2 本審裁小組並指出該搭建物之簷篷物料(包括角鐵、鐵皮及英泥沙)已呈生鏽現象。

21.3 上訴人呈交上訴理據書和 14 幅相片作為記錄，並承認現時才知道該搭建物是違犯批准圖則。

案件編號 58 - 2013

22. 該案件上訴人由代表作出陳詞，上訴理據是依據案件編號 64 - 2013 之上訴人的立場。

案件編號 61 - 2013

23. 該案件上訴人由代表宣讀其上訴理據書，並呈交一份作為記錄。

案件編號 64 - 2013

24.1 該案件上訴人宣讀其上訴理據書，主要描述在 1996 年購入涉案單位時該搭建物已經存在，屬歷史問題。

24.2 上訴人承認 2006 年接獲屋宇署清拆信件，認為屋宇署未有關心該搭建物的目的，由於高空擲物引致人身傷亡問題，而該搭建物未有佔用公家地方，希望政府體諒。

24.3 在本審裁小組詢問下，上訴人聲稱該搭建物之簷篷物料為石棉，

小組提醒上訴人此類物料是有害的。

24.4 上訴人呈交一份上訴理據書作為記錄。

案件編號 65 - 2013

25.1 該案件上訴人由代表作出陳詞，主要描述上訴人在 2012 年 4 月購入涉案單位，該搭建物已經存在，直至收到屋宇署清拆信件才知道該搭建物乃違建工程。

25.2 上訴人並稱在 2013 年 11 月某晚掛 3 號風球時有件大石塊從高處掉下擊中該搭建物之簷篷彈到街上。

25.3 基於生命安全及該搭建物沒有伸延出街道外，上訴人請求有關部門取消該命令。

25.4 上訴人呈交一份上訴理據書作為記錄。

案件編號 66 - 2013

26.1 該案件上訴人聲明其上訴理據與其他上訴人相同。

26.2 上訴人指出該搭建物是由其本人加建，雖知是違法，但平台出入門及鐵閘為防盜，已經消防處批准，該搭建物的目的是保障家人安全。

26.3 上訴人呈交一份上訴理據書作為記錄。

案件編號 67 - 2013

27.1 該案件上訴人在 1985 年購入涉案單位，多年來受高空擲物影響，雖重複向大廈管理公司投訴，但未有獲得有效改善，所以在單位範圍內加建該搭建物，以確保安全。

27.2 上訴人呈交一份上訴理據書和 4 幅相片作為記錄。

案件編號 68 - 2013

28.1 該案件上訴人在 2009 年購入涉案單位時，該搭建物已經存在。

28.2 上訴之理據與其他上訴人相同，主要基於高空擲物，生命安全及衛生之理由。

28.3 上訴人呈交一份上訴理據書作為記錄。

案件編號 69 - 2013

29.1 該案件上訴人在 2006 年購入涉案單位時，該搭建物已經存在，並相信在 1985/1986 年消防處已檢視通過單位。

29.2 上訴人重申高空擲物之嚴重性，需要該搭建物確保安全及衛生。

29.3 在本審裁小組詢問下，上訴人聲稱其稍大之搭建物是用來儲存物件及分作 2 個房間，而且知道該搭建物是違法的。

29.4 上訴人呈交一份上訴理據書作為記錄。

案件編號 70 - 2013

30.1 該案件上訴人在 1985 年購入涉案單位，後來因防止高空擲物及防盜，加建該搭建物，包括簷篷及圍欄。

30.2 上訴人呈交一份上訴理據書和 3 幅相片作為記錄。

案件編號 71 - 2013

31.1 該案件上訴人在 1985 年購入涉案單位，後來因防止高空擲物及防盜，加建該搭建物，包括簷篷及圍欄。

31.2 上訴人呈交一份上訴理據書和 1 幅相片作為記錄。

案件編號 72 - 2013

32.1 該案件上訴人在 2000 年購入涉案單位時，該搭建物已經存在，上訴人重申需要該搭建物為防盜安全，並知該搭建物是違建工程。

32.2 上訴人呈交一份上訴理據書作為記錄。

案件編號 74 - 2013

33.1 該案件上訴人聲明需要該搭建物簷篷防止高空擲物及防盜，以確保人身安全及衛生。

33.2 上訴人呈交一份上訴理據書作為記錄。

案件編號 75 - 2013

34.1 該案件上訴人由代表宣讀其上訴理據書，重申該搭建物主要用來避免高空擲物引致受傷及危及生命之嚴重後果。

34.2 上訴人呈交一份上訴理據書作為記錄。

裁定

35. 本審裁小組在考慮上訴人及應訴人之陳述、上訴書、應訴書及上訴人呈交之各有關文件，現裁定如下：

35.1 由於該等搭建物未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違反《建築物條例》第14(1)條，故屬違例，因此該等搭建物均屬違建工程。

35.2 不論上訴人是否知道該等搭建物為違建工程，並且所有上訴人對該等搭建物為違建工程並無提出異議，因此各上訴人依法有責任清拆其該搭建物，並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將該涉案單位受影響的部分恢復原狀。

35.3 所有上訴人主要理據為該等搭建物，不論是否已經存在多年、或購入涉案單位後加建，均在防盜、衛生及安全上發生某一程度上的作用。但任何該等作用並不表示其可以構成或被接納為合法及有效理據，違建工程就是違建工程，沒具有合法地位並應按法取締。本審裁小組對上訴人的情況深表同情，但亦不表示屋宇署不應發出該等命令清拆該等搭建物，因為該等搭建物是違建工程。

35.4 有上訴人提出消防處曾檢視過某些涉案單位，但各上訴人須要明白消防處之行為、職能及管轄範圍與屋宇署是不相同，《建築物條例》之執行並不在消防處之職能範圍內。

36. 雖然不在其管轄及裁定範圍之內，本審裁小組曾經在聆訊期間詢問應訴人及與其討論有關解決方式及途徑，以使各上訴人可明白現時法例及執行情序。現建議上訴人儘快與建築事務監督作出充分溝通，以便上訴人可找出一個可行之方案及/或設置合法有效之建築物。

命令

37. 本審裁小組現裁定全部該等案件並無應進行全面聆訊的好的因由提出，特此作出命令駁回上訴。本審裁小組並下令所有上訴人須向應訴人平均負責及繳付該等案件之上訴訟費。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主席
陳華疊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譚樟坤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何國鈞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許清安

上訴審裁小組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案件編號	:	55-2013
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 / 通知編號	:	C/TD/006520/11/K
涉案地址	:	九龍順寧道 98 號美寧中心 A 座 1 樓 1 室包括平台
上訴人	:	黎清培
應訴人	:	建築事務監督
本命令日期	:	2018 年 4 月 30 日

繳付訟費命令

上述上訴已被駁回兼判訟費。上訴審裁小組經細閱應訴人文件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信件，並無接獲上訴人就應訴人訟費命令申請的書面回應，命令上訴人須向應訴人繳付的本案訟費金額為 426.40 元。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主席
陳華疊先生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譚樟坤先生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何國鈞測量師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許清安先生

上訴審裁小組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案件編號	:	56-2013
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 / 通知編號	:	C/TD/006521/11/K
涉案地址	:	九龍順寧道 98 號美寧中心 A 座 1 樓 2 室包括其平台
上訴人	:	李振銘
應訴人	:	建築事務監督
本命令日期	:	2018 年 4 月 30 日

繳付訟費命令

上述上訴已被駁回兼判訟費。上訴審裁小組經細閱應訴人文件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信件，並無接獲上訴人就應訴人訟費命令申請的書面回應，命令上訴人須向應訴人繳付的本案訟費金額為 426.40 元。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主席
陳華疊先生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譚樟坤先生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何國鈞測量師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許清安先生

上訴審裁小組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案件編號	:	57-2013
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 / 通知編號	:	C/TD/006522/11/K
涉案地址	:	九龍順寧道 98 號美寧中心 A 座 1 樓 3 室包括其平台
上訴人	:	郭思穎
應訴人	:	建築事務監督
本命令日期	:	2018 年 4 月 30 日

繳付訟費命令

上述上訴已被駁回兼判訟費。上訴審裁小組經細閱應訴人文件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信件，並無接獲上訴人就應訴人訟費命令申請的書面回應，命令上訴人須向應訴人繳付的本案訟費金額為 426.40 元。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主席
陳華疊先生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譚樟坤先生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何國鈞測量師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許清安先生

上訴審裁小組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案件編號	:	58-2013
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 / 通知編號	:	C/TD/006523/11/K
涉案地址	:	九龍順寧道 98 號美寧中心 A 座 1 樓 4 室包括平台
上訴人	:	舒琴，宋濤
應訴人	:	建築事務監督
本命令日期	:	2018 年 4 月 30 日

繳付訟費命令

上述上訴已被駁回兼判訟費。上訴審裁小組經細閱應訴人文件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信件，並無接獲上訴人就應訴人訟費命令申請的書面回應，命令上訴人須向應訴人繳付的本案訟費金額為 426.40 元。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主席
陳華疊先生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譚樟坤先生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何國鈞測量師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許清安先生

上訴審裁小組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案件編號	:	61-2013
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 / 通知編號	:	C/TD/006531/11/K
涉案地址	:	九龍順寧道 88 號美寧中心 B 座 1 樓 5 室包括平台
上訴人	:	李婷英
應訴人	:	建築事務監督
本命令日期	:	2018 年 4 月 30 日

繳付訟費命令

上述上訴已被駁回兼判訟費。上訴審裁小組經細閱應訴人文件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信件，並無接獲上訴人就應訴人訟費命令申請的書面回應，命令上訴人須向應訴人繳付的本案訟費金額為 426.40 元。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主席
陳華疊先生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譚樟坤先生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何國鈞測量師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許清安先生

上訴審裁小組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案件編號	:	64-2013
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 / 通知編號	:	C/TD/006534/11/K
涉案地址	:	九龍保安道 55 號美寧中心 C 座 1 字樓 1 室包括平台
上訴人	:	陳春進
應訴人	:	建築事務監督
本命令日期	:	2018 年 4 月 30 日

繳付訟費命令

上述上訴已被駁回兼判訟費。上訴審裁小組經細閱應訴人文件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信件，並無接獲上訴人就應訴人訟費命令申請的書面回應，命令上訴人須向應訴人繳付的本案訟費金額為 426.40 元。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主席
陳華疊先生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譚樟坤先生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何國鈞測量師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許清安先生

上訴審裁小組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案件編號	:	65-2013
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 / 通知編號	:	C/TD/006535/11/K
涉案地址	:	九龍保安道 55 號美寧中心 C 座 1 字樓 2 室包括平台
上訴人	:	李慧，韓欣杏
應訴人	:	建築事務監督
本命令日期	:	2018 年 4 月 30 日

繳付訟費命令

上述上訴已被駁回兼判訟費。上訴審裁小組經細閱應訴人文件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信件，並無接獲上訴人就應訴人訟費命令申請的書面回應，命令上訴人須向應訴人繳付的本案訟費金額為 426.40 元。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主席
陳華疊先生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譚樟坤先生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何國鈞測量師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許清安先生

上訴審裁小組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案件編號	:	66-2013
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 / 通知編號	:	C/TD/006536/11/K
涉案地址	:	九龍保安道 55 號美寧中心 C 座 1 字樓 3 室包括平台
上訴人	:	孫家光，郭秀霞
應訴人	:	建築事務監督
本命令日期	:	2018 年 4 月 30 日

繳付訟費命令

上述上訴已被駁回兼判訟費。上訴審裁小組經細閱應訴人文件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信件，並無接獲上訴人就應訴人訟費命令申請的書面回應，命令上訴人須向應訴人繳付的本案訟費金額為 426.40 元。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主席
陳華疊先生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譚樟坤先生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何國鈞測量師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許清安先生

上訴審裁小組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案件編號	:	67-2013
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 / 通知編號	:	C/TD/006537/11/K
涉案地址	:	九龍保安道 55 號美寧中心 C 座 1 字樓 4 室包括平台
上訴人	:	Calvin Lee, 林鳳萍
應訴人	:	建築事務監督
本命令日期	:	2018 年 4 月 30 日

繳付訟費命令

上述上訴已被駁回兼判訟費。上訴審裁小組經細閱應訴人文件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信件，並無接獲上訴人就應訴人訟費命令申請的書面回應，命令上訴人須向應訴人繳付的本案訟費金額為 426.40 元。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主席
陳華疊先生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譚樟坤先生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何國鈞測量師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許清安先生

上訴審裁小組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案件編號	:	68-2013
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 / 通知編號	:	C/TD/006542/11/K
涉案地址	:	九龍保安道 65 號美寧中心 D 座 1 字樓 1 室包括平台
上訴人	:	曹王群娣
應訴人	:	建築事務監督
本命令日期	:	2018 年 4 月 30 日

繳付訟費命令

上述上訴已被駁回兼判訟費。上訴審裁小組經細閱應訴人文件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信件，並無接獲上訴人就應訴人訟費命令申請的書面回應，命令上訴人須向應訴人繳付的本案訟費金額為 426.40 元。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主席
陳華疊先生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譚樟坤先生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何國鈞測量師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許清安先生

上訴審裁小組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案件編號	:	69-2013
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 / 通知編號	:	C/TD/006543/11/K
涉案地址	:	九龍保安道 65 號美寧中心 D 座 1 字樓 2 室包括平台
上訴人	:	吳麗環
應訴人	:	建築事務監督
本命令日期	:	2018 年 4 月 30 日

繳付訟費命令

上述上訴已被駁回兼判訟費。上訴審裁小組經細閱應訴人文件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信件，並無接獲上訴人就應訴人訟費命令申請的書面回應，命令上訴人須向應訴人繳付的本案訟費金額為 426.40 元。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主席
陳華疊先生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譚樟坤先生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何國鈞測量師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許清安先生

上訴審裁小組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案件編號	:	70-2013
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 / 通知編號	:	C/TD/006544/11/K
涉案地址	:	九龍保安道 65 號美寧中心 D 座 1 字樓 3 室包括平台
上訴人	:	劉子枝
應訴人	:	建築事務監督
本命令日期	:	2018 年 4 月 30 日

繳付訟費命令

上述上訴已被駁回兼判訟費。上訴審裁小組經細閱應訴人文件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信件，並無接獲上訴人就應訴人訟費命令申請的書面回應，命令上訴人須向應訴人繳付的本案訟費金額為 426.40 元。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主席
陳華疊先生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譚樟坤先生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何國鈞測量師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許清安先生

上訴審裁小組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案件編號	:	71-2013
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 / 通知編號	:	C/TD/006545/11/K
涉案地址	:	九龍保安道 65 號美寧中心 D 座 1 字樓 4 室包括平台
上訴人	:	黃岳宏
應訴人	:	建築事務監督
本命令日期	:	2018 年 4 月 30 日

繳付訟費命令

上述上訴已被駁回兼判訟費。上訴審裁小組經細閱應訴人文件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信件，並無接獲上訴人就應訴人訟費命令申請的書面回應，命令上訴人須向應訴人繳付的本案訟費金額為 426.40 元。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主席
陳華疊先生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譚樟坤先生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何國鈞測量師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許清安先生

上訴審裁小組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案件編號	:	72-2013
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 / 通知編號	:	C/TD/006546/11/K
涉案地址	:	九龍保安道 65 號美寧中心 D 座 1 字樓 5 室包括平台
上訴人	:	丘杏儀
應訴人	:	建築事務監督
本命令日期	:	2018 年 4 月 30 日

繳付訟費命令

上述上訴已被駁回兼判訟費。上訴審裁小組經細閱應訴人文件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信件，並無接獲上訴人就應訴人訟費命令申請的書面回應，命令上訴人須向應訴人繳付的本案訟費金額為 426.40 元。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主席
陳華疊先生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譚樟坤先生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何國鈞測量師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許清安先生

上訴審裁小組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案件編號	:	74-2013
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 / 通知編號	:	C/TD/006548/11/K
涉案地址	:	九龍保安道 65 號美寧中心 D 座 1 字樓 7 室包括平台
上訴人	:	文艷芬
應訴人	:	建築事務監督
本命令日期	:	2018 年 4 月 30 日

繳付訟費命令

上述上訴已被駁回兼判訟費。上訴審裁小組經細閱應訴人文件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信件，並無接獲上訴人就應訴人訟費命令申請的書面回應，命令上訴人須向應訴人繳付的本案訟費金額為 426.40 元。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主席
陳華疊先生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譚樟坤先生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何國鈞測量師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許清安先生

上訴審裁小組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案件編號	:	75-2013
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 / 通知編號	:	C/TD/006549/11/K
涉案地址	:	九龍保安道 65 號美寧中心 D 座 1 字樓 8 室包括平台
上訴人	:	陳肇鈞
應訴人	:	建築事務監督
本命令日期	:	2018 年 4 月 30 日

繳付訟費命令

上述上訴已被駁回兼判訟費。上訴審裁小組經細閱應訴人文件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信件，並無接獲上訴人就應訴人訟費命令申請的書面回應，命令上訴人須向應訴人繳付的本案訟費金額為 426.40 元。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主席
陳華疊先生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譚樟坤先生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何國鈞測量師

[已簽署]

上訴審裁小組成員
許清安先生